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文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9,403,3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5,809,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2%。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9 人，董事唐泉涌、徐沛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党建内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403,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盛元达公司向广物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盛元达公司向广物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533,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物能源化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中，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60,869,566 股、广东广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物能源化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000,00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在人民币 100 亿元的授信总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审核效率，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人民币 100 亿元的授信总额度内提供担保，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该担保总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公司 2024 年年末融资余额不超过 112.85 亿元，年末担保余额不超过 34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将根据下属公司实际需要与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商定）。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具体融资业务项下的费用、利率等条件由下属公司与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403,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巨正源（揭阳）新材料基地项目产业园配套工程一期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巨正源（揭阳）新材料基地项目产业园配套工程一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403,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及其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十四五”时期国家和地区经济增长与产业未来发展需求，公司在总结“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对宏观环境与产业竞争力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编制了《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2021年-2025年）》（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及《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2021-2025）发展战略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部分内容简述如下：

### 1.1. 关于十四五规划

#### 1.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以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为目标，始终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创新驱动为核心，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实施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策略，做优做强做大，打造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双一流”企业。

#### 1.1.2. 战略布局

面对未来风险和市场竞争，如何破解危局，解决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和路径，公司形成四大业务板块规划：

1.1.2.1. 制造业板块：在新材料、绿色新能源等领域成为国内一流、国际一流企业。形成“三三二”战略布局，即：三个基地（东莞、揭阳、湖南新化三个基地）、三头原料（气（轻烃）、油（原油）、煤（煤电、合成气））、二大系列产品（高性能绿色环保新材料、绿色新能源（氢气））。

1.1.2.2. 氢能板块：打造为广东省最大的氢能供应企业，在东莞、佛山建立

氢能基地。

1.1.2.3. 仓储板块：整合发展，待条件成熟时谋划资产证券化。

1.1.2.4. 贸易板块：保障生产原料供应，发展电商平台及推动产品国际化。

1.1.3. 战略实施

1.1.3.1. 制造业板块实施路径：一是东莞基地：以气头（丙烷）为原料，打造为绿色环保材料（高分子材料）、绿色清洁能源（氢能）产业基地；二是揭阳基地：以煤头（煤制化工原料）、气头（轻烃）、油头（待定）为原料，打造为绿色环保新材料基地；三是湖南新化基地：以煤头（煤矿）为原料，打造为绿色环保材料（化工材料）基地。

1.1.3.2. 氢能板块实施路径：一是积极布局氢能产业链；二是建设两个氢能基地项目（东莞氢能项目、佛山氢能项目）。

1.1.3.3. 仓储板块实施路径：一是做精做优现有仓储业务；二是实施仓储码头业务整合，待条件成熟时谋划资产证券化；三是择机投资优质项目。

1.1.3.4. 贸易板块实施路径：一是做好生产原料保供；二是打造 C1-C4 大宗原料交易平台；三是打造国际化电商平台，实现产品销售全球化；四是实现贸易业务新拓展。

1.1.4. 战略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筑牢政治保障；二是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决策流程；三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文化软实力；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五是构筑全面风险防控体系，推动经营提质增效；六是强化科技创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七是加快信息化建设，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八是加强资本运作力度，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1.2. 关于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就上述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情况，公司从规划实施总体进展情况、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进展情况、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调整、中期目标调整情况及说明、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举措，这五个方面编制了中期评估报告。

1.3. 特别说明

十四五规划仅为公司初步制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规划中涉及的具体投资项目在实

施前均须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403,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二)	《关于下属盛元达公司向广物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74,841	100.00%	0	0.00%	0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侃、强雪锋

(三)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巨正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